

實踐大學辦理校務發展共識營作業要點

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集思廣益凝聚對重大校務發展事項之共識，以達擴大校務治理量能之目標，特訂定「實踐大學辦理校務發展共識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務發展共識營(以下簡稱共識營)之主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其辦理方式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舉辦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公告，如有變更，於七日前公告之。
- 三、共識營之參加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如有因故不能出席集會者，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除已核准差假外，應出席而未出席者，列為年度考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 四、共識營之會議程序如下：
 - (一) 校長簡報校務發展概況
 - (二) 專家專題演講
 - (三) 重要校務工作推展與執行情形專題報告。
 - (四) 前次共識營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五) 校務應興應革事項專題討論。
 - (六) 臨時動議。
 - (七) 綜合座談。

為建立全校教職員對於共識營專題報告及專題討論議題形成之參與機制，研究發展處得以問卷方式先行了解全校教職員對專題報告及專題討論之意見，並為議題設定之重要參據。

專題報告與專題討論之報告人應於共識營舉辦日前一週，將其簡報電子檔繳至研究發展處。

共識營舉辦日前三日，研究發展處應排定座位並公告全校教職員週知。
- 五、共識營之辦理程序，應由研究發展處先擬妥實施計畫書，循行政程序會簽秘書室及會計室，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辦。
- 六、共識營之執行情形，除須整編成書面成果報告，並應整理會議列管事項，送請有關單位據以執行；對於列管事項，應由主管會議定期追蹤至結案為止。

- 七、辦理共識營所需經費，除須本擲節開支原則，於年度編列之預算內支應外，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由承辦單位檢附書面成果報告核銷。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